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80港元
進行供股
及
恢復買賣

供股之包銷商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td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td.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以每股供股股份0.80港元之價格發行131,630,980股新股份，以籌集約105,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本公司將就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

供股並無提呈予海外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即陳先生、Fullgold、Gold Sparkle及Purapharm BVI）實益擁有合共145,534,76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5.28%）。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各控股股東個別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直至記錄日期或供股失效為止，並根據供股認購彼等之比例配額（即合共72,767,380股供股股份）。餘下58,863,600股供股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

供股附帶條件。具體而言，其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載有可能導致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詳細條件及事件。有關包銷協議條件及終止理由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包銷安排」一節。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遭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星期五）或前後向全體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接納暫定配額之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市值增加不多於50%，故供股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獲股東批准。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另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以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責任之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

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本公告日期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買賣股份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可能調整購股權

由於進行供股，預期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所涉及股份數目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並釐定有關調整，並於適當時候就適當調整及其預期生效日期另行作出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供股配額。於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以辦理登記手續。

一般事項

包含(其中包括)列明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星期五)寄交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uraphar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除本公司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另有規定外及於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

股本及供股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美元(38,7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63,261,961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本公司亦有6,376,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可按每份購股權2.4港元之價格(可予調整)認購股份。然而，該等購股權均須待記錄日期後方可行使。因此，將不會根據購股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並無變動，將根據供股暫定配發131,630,980股供股股份。

除購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

在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包銷商同意包銷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除外供股股份除外)。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惟只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參考。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 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將香港地址登記為其地址。

為趕及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

過戶登記處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不承購有權享有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8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8港元折讓約37.5%；
- (b) 股份按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9港元折讓約37.9%；
- (c) 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8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1.12港元折讓約28.6%；及
- (d) 股份按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完整交易日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1.13港元折讓約29.0%；
- (e)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8港元(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16,051,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247,717,920股計算)折讓約61.6%。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a)於最後交易日前之股份市價；(b)本公司之資本需求及財務狀況；及(c)香港資本市場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存有合理折讓水平而設定，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彼等之配額以參與本公司日後潛在增長)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成本及開支)將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75港元。

暫定配發基準

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地位

每股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時之面值將為0.1美元(0.775港元)。供股股份將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於過戶登記處登記之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以平郵寄發至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以平郵寄發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海外股東之權利

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理由如下。

供股章程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基於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之意見，董事會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海外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倘任何海外股東不獲接納參與供股，除本公司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另有規定外及於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查詢結果及不接納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基準載於即將刊發之供股章程。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及無論如何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日期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

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本公司將出於自身利益保留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律或規例之任何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予以彙集(及下調至最接近整數)並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申請，而本公司將保留所得款項。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a)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b)透過彙集零碎供股股份而產生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及(c)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提出申請須將供股章程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就此繳付股款。在上市規則第7.21(3)(b)條規限下，董事會將參考每份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公平公正基準，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按比例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然而，概不會優先處理為補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就供股安排改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名下之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如欲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交回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本公告)，以辦理登記手續。

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及未獲額外申請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承購。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其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將以每手500股為買賣單位。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包銷協議載有可能導致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詳細條件

及事件。有關包銷協議條件及終止理由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遭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供股配額。於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實益擁有合共145,534,76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5.28%)，比例如下：

控股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預期將暫定 配發之供股 股份數目
陳先生	18,631,541	7.08%	9,315,770 (附註1)
Fullgold (附註2)	62,286,000	23.66%	31,143,000
Gold Sparkle (附註2)	13,050,720	4.96%	6,525,360
Purapharm BVI (附註2)	<u>51,566,500</u>	<u>19.59%</u>	<u>25,783,250</u>
	<u>145,534,761</u>	<u>55.28%</u>	<u>72,767,380</u>

附註：

1. 並無發行零碎供股股份。
2. Fullgold及Gold Sparkle由陳先生控制100%權益，而Purapharm BVI由陳先生間接控制50%權益及由陳先生之配偶文綺慧女士間接控制另外50%權益。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簽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控股股東個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其中包括)(a)於供股完成或失效前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並仍然為股份(包括彼等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之實益擁有人，直至記錄日期為止；及(b)認購本公告本節上表所載彼等各自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配額(即合共72,767,380股供股股份)。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銷商：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td.。包銷商符合上市規則第7.19(1)(a)條之規定。包銷商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獲包銷之股份數目：所有供股股份減除外供股股份(即58,863,600股供股股份)

佣金：供股股份總認購價之5.5%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所規定包銷商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於不遲於寄發日期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條文將各份章程文件連同任何必需隨附之文件送交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存檔及登記；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控股股東遵守及履行彼等各自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所有責任及承諾；及
- 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本公司或包銷商不得豁免此等先決條件。倘於所指定時間及日期(或在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允許之情況下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未能達成全部或部分任何此等先決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於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累計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申索，且供股將不會進行。控股股東所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將於包銷協議終止時失效。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使進行供股變得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b. 發生、出現、實行或公眾知悉(i)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港元幣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方面屬同性質)或性質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局勢升級或影響地方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ii)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證券或其買賣受到重大限制；(iii)本公司證券超過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其買賣受到重大限制(惟因有待刊發有關供股之公告或任何其他文件而暫停買賣除外)；(iv)有關當局宣佈香港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商業銀行業務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v)出現影響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轉讓之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之事態發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使進行供股變得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爆發、疫症、恐怖主義活動、武裝衝突、罷工或停工；或
- e.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
- f.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

包銷商將有權(但並非必須)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選擇免除及解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及撤銷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因疏忽而未能確實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明確承擔之責任、承諾、聲明或保證，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違反或疏忽將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通知，或應透過其他方式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時為失實或不準確，或倘按包銷協議所載重申時則為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應合理酌情釐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保證或承諾，即為或可能為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公司撤回及／或聯交所拒絕或撤銷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有關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申請；或

- d. 未達成任何致使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之條件或本公司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有關持股及結算之接納或安排已被或將被拒絕；或
- e. 公告或任何章程文件所載任何聲明已被證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不完整或參照該聲明作出之日屬誤導；或
- f. 在發生或包銷商得悉以上(b)段所述任何事項或事件後，本公司未能(在寄發章程文件後)立即按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之方式(及連同有關內容(如適用))刊發任何公告或通函，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包銷商將有權(但並非必須)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選擇免除及解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及撤銷包銷協議。

倘包銷協議遭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自即日起至所有有關條件達成當日買賣股份以及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投資者須自行承擔風險。

投資者或須就此尋求專業意見。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供股產生之碎股股份，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為買賣碎股股份進行對盤。碎股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碎股股份成功進行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碎股安排之詳情將於供股章程提供。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任何變動)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假設全部股東承購供股股份		假設概無股東(控股股東除外)承購供股股份及包銷商悉數承購全部包銷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控股股東						
陳先生	18,631,541	7.08%	27,947,311	7.08%	27,947,311	7.08%
Fullgold	62,286,000	23.66%	93,429,000	23.66%	93,429,000	23.66%
Gold Sparkle	13,050,720	4.96%	19,576,080	4.96%	19,576,080	4.96%
Purapharm BVI	51,566,500	19.59%	77,349,750	19.59%	77,349,750	19.59%
其他非公眾股東						
本公司其他董事(附註2)	3,325,000	1.26%	4,987,500	1.26%	3,325,000	0.84%
股份獎勵計劃	2,206,000	0.84%	3,309,000	0.84%	2,206,000	0.56%
公眾股東						
現有公眾股東	112,196,200	42.62%	168,294,300(附註3)	42.62%	112,196,200	28.41%
包銷商(附註4)	0	0%	0	0%	58,863,600	14.91%
總計	<u>263,261,961</u>	<u>100.00%</u>	<u>394,892,941</u>	<u>100.00%</u>	<u>394,892,941</u>	<u>100.00%</u>

附註：

- 由於四捨五入之關係，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小計或總計數值。
- 此包括本公司董事陳健文控制之公司Best Revenue Investment Limited及K.M. Chan & Co. Limited。
- 假設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 假設並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零年

-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限 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
二月六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 記錄日期 二月六日(星期四)
- 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 二月七日(星期五)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及時間 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及時限 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及時限 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 最後接納時限(就接納供股股份而言，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 最後終止時限(就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而言)及供股成為無條件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 公佈供股結果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寄發退款支票 三月二日(星期一)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三月二日(星期一)
-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三月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為買賣碎股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三月三日(星期二)
-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為買賣碎股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附註：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公告內時間表所示事件之日期僅為指示性質，可能會延遲或修訂。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中藥材之種植及買賣、中藥（「中藥」）飲片之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中醫診症服務。

董事會認為，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之供股將有助本集團鞏固其資本架構而不會產生債務融資成本、改善其財務狀況以及提供額外財務資源把握湧現之合適業務擴展及投資機會。與此同時，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合資格股東亦能夠透過額外申請進一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05,000,000港元及98,5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本公司已發行購股權，可按認購價每股2.4港元認購最多合共6,376,000股股份（數目及認購價均可予調整）。然而，該等購股權須待記錄日期後方可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根據供股發行供股股份或會導致須調整行使價及根據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盡快審閱及確認調整基準（如有）。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 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 香港政府所宣佈超強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修改為下一個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有關警告信號並無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目前計劃日期發生，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市值增加不多於50%，故供股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獲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買賣本公司證券。

所用釋義

-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撤銷之日) |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控股股東」	指	陳先生及其控制之公司（即Purapharm BVI、Fullgold及Gold Sparkle）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額外申請表格
「除外供股股份」	指	控股股東根據供股條款以合資格股東身份有權認購之72,767,380股供股股份
「Fullgold」	指	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Gold Sparkle」	指	Gold Sparkl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
「不可撤回承諾」	指	「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述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即於刊發本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以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後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本公司董事兼主席陳宇齡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基於所作之查詢或所取得之法律意見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當日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星期五)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Purapharm BVI」	指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海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四)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按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131,630,980股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美元(0.775港元)之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期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0.80港元
「包銷商」	指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td.，為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交易時段後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元，就本公告而言，按1美元兌7.75港元匯率計算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宇齡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宇齡先生、蔡鑑彪博士、陳健文先生及文綺慧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鏡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強醫生、何國華先生、梁念堅博士及徐立之教授。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會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